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董事代表：

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6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度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投票情况（反对票）
3	3	0	0	0

2016 年度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列席会议次数	亲自列席（次）	委托列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0	0	0	0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	1	1	0	0

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时出席各委员会的相关会议，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表决。对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加

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6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。

2016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、经营管理以及投资情况进行监督。

2016 年度，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对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2016 年度，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、投资并购事项等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发表相关意见。

五、其他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。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结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E-mail: fangming@dongzhou.com.cn。

2017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方明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